

98.03.16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99.11.22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7.27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授課教師上課請確實點名，上課十分鐘以內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曠課，以了解學生的出缺席情況。教師點完名後登入教師系統完成電子點名程序，在紙本的點名單寫上「電子點名」字樣即可。
- 第二條 非該班學生且不屬於該課程之隨班附讀學生，禁止進入該班教室。
- 第三條 上課期間若學生有身體不適情況，應請另一位學生陪同，切勿讓學生落單，並注意返回教室時間，關心身體情況，
- 第四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服裝儀容的觀念，非鋪有木質或特殊地板之專業教室禁止穿拖鞋，腳部受傷學生不在此規定內。
- 第五條 上課時間嚴格禁止使用手機，教室內嚴格禁止橋（棋）藝等類似娛樂性遊戲。
- 第六條 任課老師請指正學生不當行為，如上課睡覺、聊天、或其他干擾上課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數位講桌需要老師自行親自操作，請勿將密碼告訴學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